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謝錦洲
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6

電子郵件：100226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10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\_11101073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將屆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說明三配合協助進行相關宣導事項，以強化反賄選宣導之效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11月2日桃檢秀護字第111190007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反賄選觀念深入各地方社區、鄰里，並普及長幼老少進行分眾宣導，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。

三、請協助辦理以下之事項：

(一)協助刊登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（跑馬燈內容建議為「防疫新生活乾淨好選風。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4」），以加強宣導。

(二)於辦理集會或其他適當之活動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。

(三)於機關網站建立及下載反賄選相關素材，網址連結(桃園地方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、法



務 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、最高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

副本： 2022/11/09 11:30:54

裝

訂

線

